

《别克汽车车辆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采购计划号 /

供 应 商（乙方）郑州奥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郸财竞谈-2025-73 号

签订地点：郑州市郑花路 79 号 签订时间 2025 年 09 月 1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汽车一览表

车品	车型	排量	产地	数量 (台)	厂商指导价 (元)	采购单价 (元)	采购总价 (元)
别克汽车	2025 款 GL8 陆尚 先享版	1.5L	上海市	2	249900	246900	493800
别克汽车	微蓝 6 450km 舒享 Plus 版	/	武汉市	1	112800	109800	109800
人民币合计金额： <u>陆拾万零叁仟陆佰元整</u> （¥：603600）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汽车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和技术资料及包装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汽车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汽车、节能和环保汽车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上的汽车。

2、乙方向甲方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汽车的基本情况，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汽车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汽车生产时间必须是在合同订立前 6 个月内生产的汽车。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汽车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汽车交（提）货时间：全额车款到账可提车 地点：郑州奥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方式：客户自提。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车辆使用说明书或用户使用手册（中文）；（5）随车工具及备胎等备件清单。

3、甲方对汽车证件、手续、配置、性能、外观等认真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本合同确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详见随车（车辆使用说明书）。

2、乙方明确汽车保修起止时间：整车质保：叁年或十万公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

2、付款方式：乙方收到全额车款后，甲方可以提车，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可先向甲方提供车辆机动车发票，甲方领取发票后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额车款，全款到账后方可提车。

第七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0%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金额___/___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汽车如不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招投标文件要求，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汽车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甲方购买汽车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乙方首先应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甲方可以配合乙方向生产厂家进行投诉和追索。



8、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车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汽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迎宾路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博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
账号：	账号：3719068274108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0000
甲方（章） 2015年 9 月 10 日	乙方（章）郑州奥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10 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王亚奇 13781220517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博 13676987616

致：郑州奥睿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购置公务用车”项目（郸财竞谈-2025-73）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036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